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致理大樓視聽教室管理要點

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9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燕巢校區致理大樓視聽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功能，倡導正當藝文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教室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理學院，其收費標準及作業細則另訂之。
- 三、本教室之提供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與自辦活動為原則，以教育性、學術性、藝術性之集會、演講等活動為辦理內容。
- 四、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一切佈置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
 - （二）請勿在場內吸煙、飲用食物、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 （三）如有損毀本校建築及各項設施者，使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
 - （四）使用單位使用後場地必須回復原狀。
 - （五）凡已申請使用者，如需取消使用時，應於原預定使用日前三日，至本校辦理取消使用手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六）核准後更動使用時間者，另依程序辦理使用手續。
- 五、使用單位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者，本校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
 - （一）本校如因特殊公務需要者（惟須於五日前通知已辦理使用之單位）。
 - （二）有違反法令規定之各項集會、演講者。
 - （三）影響社會善良風俗者。
 - （四）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五）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個人利益等商業行為。
- 六、本要點經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致理大樓視聽教室作業細則

89年5月20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5日9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9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細則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致理大樓視聽教室管理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致理大樓視聽教室(以下簡稱本教室)可容納一四四人，提供上午(八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至四時四十分)及晚間(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三個時段使用，其中晚間時段暫不開放校內借用。
- 三、使用單位未經本校工作人員指導，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臺、吊具、桌椅等各項設備。
- 四、校外單位使用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使用日一個月前出具公函。
 - (三)核准後填具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並繳交保證金，於使用日十日前繳清費用。
- 五、校內單位使用程序如下：
 - (一)洽詢預約。
 - (二)使用日一週前簽會本校理學院，陳校長核示。
 - (三)核准後填具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
- 六、校內各單位辦理涉及全校性之活動使用本教室，得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免予收費。
- 七、除校內教職員工社團之例行性活動使用本教室，每小時新台幣壹佰元外(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校內單位使用本教室，依下列各款繳納相關費用：
 - (一)接受校外委託(合辦或協辦)舉辦有關活動者，依本細則所附收費標準繳費。
 - (二)接受校外專款補助，主辦專案活動者，依本細則所附收費標準減半繳費(工作費除外)。

八、校內單位使用本教室，如屬非上班時間，仍須依規定繳納燈光音響技術人員工作費。

九、本細則未規定者，另依程序簽請校長核示。

十、本細則經本校理學院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